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达公告

新城管公字[2020]10-001号

江门市胜隆土方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3日20时15分未经政府部门批准，擅自将江门市宝茵翠亭住宅小区的工程余泥等建筑垃圾运输到会城大泽镇李苑村蛇仔尾（土名）石坳山坝进行倾倒，体积约20立方米，重约30吨。属于违法行为。我局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调查，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我局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城管罚字〔2020〕10-001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城管罚字〔2020〕10-001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gzjg/qzfgzbm/jmsxhqcsghzhzfj/>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城管罚字〔2020〕10-001号）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8月13日

当事人：_____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城管罚字(2020)10-001号

江门市胜隆土方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JYCG24):

本机关2020年1月13日对你单位未批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3日未经政府部门批准,擅自将江门市宝茵翠亭住宅小区的工程余泥等建筑垃圾运输到会城大泽镇李苑村蛇仔尾(土名)石坳山坝进行倾倒,体积约20立方米,重约30吨。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证据》、《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账号:90835100120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7月24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